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20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俊霆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
勒戒處所執行中)

選任辯護人 郭明翰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30
77、3204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

主 文

李俊霆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三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07
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案被告李俊霆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犯
罪嫌疑重大，並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情
形，認有羈押必要，而於民國113年6月18日裁定予以羈押、
同年9月18日起延長羈押在案。茲因本院同意臺灣士林地方
檢察署借被告執行另案觀察勒戒，被告已於113年10月3日起
入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等情
等情，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指揮
書影本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，是本院原
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已不存在，應自前開執行之日起撤銷羈
押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秋君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
01 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黃曉奴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